

# 西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藏市监规〔2026〕2号

##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第4次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6年6月9日

（此件公开）



#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 调查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以下简称技术调查官）的聘任和管理，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根据《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规定，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选聘、管理技术调查官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技术调查官属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负责在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中对案件涉及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

**第四条**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辖区内技术调查官的选聘、管理及技术调查官库的建立、运行和维护。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可以从技术调查官库中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相应资源、渠道推荐相关人选入库。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建立的技术调查官库应当与本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互通共享。

## 第二章 聘任

**第五条** 技术调查官主要从高等院校、企业、科研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择优确定，任期5年。任期届满后，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技术调查官任期内工作质量、工作数量及参加培训等履职情况和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续聘。技术调查官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清退、增补人员。

**第六条** 技术调查官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的方式产生。

（一）采取个人自荐方式的，应当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二）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七条**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核确定技术调查官人选后，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选任的技术调查官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自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聘任，录入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异议成立的，不予聘任。

**第八条** 担任技术调查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

（二）具备良好的科学技术素养，工作态度严谨；

(三) 具有普通高等院校理工农医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或者具有 5 年以上知识产权领域生产、管理、审查或研究工作经验, 或者具有 5 年以上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调解仲裁、司法审判等相关实际从业经历。

具有专利代理师、鉴定人执业资格, 专利审查员、专利预审员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可优先聘任。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聘任为技术调查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或者涉嫌违法违纪接受审查, 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 曾被开除公职的, 或者曾担任技术调查官, 被责令退出的;

(四) 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 被相关部门或单位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不适合担任技术调查官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技术调查官不再符合聘任条件、主动申请退出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技术调查官情形的, 解除聘任关系, 将其从技术调查官名录库移出。

未续聘或者解聘的技术调查官应移出技术调查官名录库, 并不得以技术调查官身份从事任何活动。

技术调查官任期内, 如因个人原因提前退出的, 应当提出书

面申请，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退出的决定。

**第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参加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技术调查官可以接受指派或者应相关部门的邀请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十二条**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及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案件办理实际需要，申请从技术调查官名录库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具体流程指引另行制定；申请从国家技术调查官名录库调派技术调查官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参与行政执法的技术调查官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意见；

（二）参与调查取证、勘验；

（三）参与询问、口头审理；

（四）协助办案人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五）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六）列席合议组有关会议；

(七)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技术调查官确定或变更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并依法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技术调查官回避。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调查官应当自行回避；技术调查官没有回避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

(四) 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代理人的；

(五) 其他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办理的。

技术调查官的回避由合议组组长或行政执法办案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参与调查取证的，应当事先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就调查取证的范围、步骤和注意事项等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经案件主办人员同意，技术调查官参与询问、口头审理时，可以向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发问。

**第十八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在案件合议或调查终结前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第十九条** 技术调查意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案号、案由、当事人情况等案件基本信息;

(二) 案件所涉技术问题的归纳;

(三) 针对有争议的技术问题出具意见和理由, 并应当对当事人现有技术抗辩等主张予以回应;

(四) 相关参考资料内容和出处;

(五) 其他与案件技术问题相关的必要内容。

技术调查意见由技术调查官独立出具并签名, 不对外公开, 不接受双方当事人质证, 在归档时置于案件卷宗副卷, 不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查阅,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调查意见作为案件办理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

有两名以上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且有不同意见的, 应将相应意见记入技术调查意见。

**第二十条** 案件涉及重大、疑难、复杂的技术问题, 可邀请国家技术调查官名录库中人员, 或从高等院校、科研技术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聘请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参与调查案件。

**第二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合议结果不具有表决权, 参与案件办理并出具技术调查意见的, 应当在裁决文书上署名。

**第二十二条** 技术调查官根据指派, 履行协助办案人员查明知识产权案件事实的职责。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结案后后续发生行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技术调查官不负有参与义务，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履行技术调查职责，完成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的，由实际使用技术调查官的办案部门确定工作量并发放专家劳务费，费用标准等参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技术调查官为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工作人员的，不予发放报酬。

技术调查官因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发生的交通、住宿等必要费用，由实际使用技术调查官的办案部门按本级差旅费有关规定报销。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认真履行职责；
- （二）客观、中立，在工作期限内独立作出技术调查意见；
- （三）仅对参与的案件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裁决结果发表意见；
- （四）严格保守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活动中知悉的案件秘密、商业秘密等秘密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披露、评价案件信息及办案情况。

**第二十五条** 技术调查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与行政办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徇私舞弊，泄露在参与办案过程中知

悉的应予以保密的涉案信息，故意出具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实技术调查意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

---